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久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、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会情况

2022 年度任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2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同意票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情况。2022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	4		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4	0	4	0	0	否

（二）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列席会议 2 次，现场列席会议 0 次，通讯列席会议 2 次。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

2022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独立公正的行使表决权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利润分配、补选董事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日期	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事项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2 年 4 月 12 日	1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2 年 4 月 12 日	1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、关于<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独立意见 4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5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、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、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8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2 年 8 月 23 日	1、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3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上述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 7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。对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了审议。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，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。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

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本人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，认为公司选举的董事会董事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，完全能够胜任工作。

（三）战略委员会

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 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》，本人对前述事项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提出指导意见，对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规避市场风险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以及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；利用通讯参加会议的机会，积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，及时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、项目运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，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本着忠实、诚信的原则，在多方面关注上市公司动态，认真履行独董职责，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1、在监督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。在 2022 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，本人关注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、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，对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督促公司按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公司

信息披露义务。通过有效监督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、渠道获得公司有关信息。

2、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。2022 年度，本人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，监督上市公司在机构、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，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形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3、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。为更好地履行职责，本人自觉学习与公司主营业务、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知识，扩展并深入学习行业发展知识，同时关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，加快知识更新速度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（四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本人联系方式

邮箱地址：newkongfeng@163.com

经自查，本人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综上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独立董事：孔烽

2023 年 4 月 11 日